

山东艺术学院学分制选课指南

亲爱的同学们：

按照省教育厅要求，我校将对所有本科生（中外合作办学除外）按照学生实际选课学分进行学费收取。为顺利完成四年学业，请参照以下流程进行选课：

1.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知晓本科期间需要修完的学分，合理的安排本学期所选课程。

通常，我校各专业学生毕业的最低学分为 160-170 学分左右（因专业不同，最低学分要求不同，详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查看方式为登陆学校的教务系统个人界面，点击“信息查询”选择“教学计划查询”）。

2.了解在校期间应缴学费的组成。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实行学分制收费后，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。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，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。通常，不同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不同；学分学费各专业标准相同，每学分学费 150 元。

3.了解所学课程的性质。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、选修课两类。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和集中实践课程等。学生必须修读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、专业拓展课等。学生必须根据所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选读若干门课程，并取得规定学分方可毕业。

4.明确所选课程的范围。同学们可按所在学院规定的选课时间，通过学校的教务系统进行选课。目前可供选课的课程门类有：通识课中的“体育”、通识拓展课及各学院指定的专业拓展课。其他课程（包括通识必修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和集中实践课程等）由学校统一安排上课时间，学生不必选课。

5.签字确认公示结果。待各学院确认学分，公示无误后，学生本人在“选课签字确认名单”上签字，签字后原则上不允许退选改选课程。

同学们如有关于选课方面的困惑，可以咨询各学院的教务秘书老师，也可以咨询教务处教务管理科的老师。

联系电话：86522027(周一至周五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3:30-17:00)

教务处

2019 年 8 月 26 日